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指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晶”），具体内容如下：

### 一、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根据2021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需求。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玉溪红塔村镇银行、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项下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

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裁（依据银行签字规定）代表公司、苏州子公司、浙江子公司、云南蓝晶签署一切银行相关法律文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董事长、公司总裁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